20020200022021615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1〕615号

关于批准临港2021年第22批次农用地转用的通知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上报临港2021年第22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沪浦府土〔2021〕555号)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0〕4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临港2021年第22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29934.9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土地29934.9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29934.9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均已落实。

现批准将上述29934.9平方米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29934.9平方米。

另，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供地手续。

（公章）

2021年05月13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

2021年05月13日印发